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会议，年报期间还召开了两次审计沟通会，审议事项如下：

1、2014 年 1 月 20 日，在会计师进厂审计前，召开了第一次审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确定年审的时间、进度等。

2、2014 年 4 月 7 日，在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结束时，召开了第二次审计沟通会。由年审会计师介绍现场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就有关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3、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五届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4、2014 年 8 月 10 日——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五

届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5、2014年9月19日——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五届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哈飞汽车以资产抵偿公司债务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专业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性要求。

独立性：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与公司相互间不存在控制和其他关联关系，该事务所除了从公司取得审计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员工之间没有相互任职情况。综上，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3 年度审计时，中兴财光华做了大量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审计结果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作为本公司 2014 年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2014 年公司实际支付中兴财光华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为 68 万元，包括财务审计费用总计为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总计为 23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和外部审计机构现场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并就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成果，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监察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我们查阅了其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相应的指导性整改意见。经审阅内部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数据真实、完整，同意提交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编制形成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全面风险管理

根据内控风险管理分工，各风险管理部门每个季度都进行一次内控和风险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每年还要进行一次年度内控和风险评估。同时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梳理各种制度、流程 338 个，对 21 个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增加了 25 个内控制度，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4 年初，公司与会计师协调确定了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的按时交付。

7、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东安三菱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届十二至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共四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各类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年初预计的额度，与哈飞汽车以资抵债的资产均完

成了过户。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5年4月17日